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于2016年11月11日在浙江证监局网站公示，目前公司正在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辅导期自2016年11月11日开始。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